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1002494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宣布109學年度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第2學期延後至
110年2月22日開學，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相關調整措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2月4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小組第3次會議(視訊會議)紀錄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國際疫情持續嚴峻，中央為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衛生安全、完備防疫作業與環境清潔消毒，發布旨揭訊息，公立幼兒園比照辦理，惟校內如有非營利幼兒園、公共托育中心將照常運作，爰建請貴校實施校園消毒時，於假日或避開幼兒園進行教保活動時間進行消毒作業，倘非於上述時間消毒，請先告知幼兒園(公托)，俾利其事先做好防範準備，以確保幼兒安全。
- 三、請校內教師齊心協力於開學前完成校園環境整理消毒，協助環保局噴消水車進出校園，配合清潔隊進行校園內公共區域噴消。



- 四、2月17日至2月21日期間教育部為利學校落實校園整理，規定暫不開放校園場地，請提前公告民眾知悉，另請貴校取消此期間學生返校日。
- 五、請提醒家長及早安排延後開學衍生托育問題，如有照顧12歲以下之學童或國高中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子女的需求，家長其中一人得依規定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- 六、重申2月底前超過50人之室內外活動，一律取消、延辦、縮小規模、分流或改採線上模式進行，開學後家長日一律改以書面或線上方式辦理；大型集會如朝會、座談會，請轉型分流或以線上模式舉行。各項須辦理活動應依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，周全防疫宣導、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、健康管理計畫等防疫應變計畫。
- 七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，全球仍處於第三級警告標準，為維護貴校教職員工生健康安全，建議於疫情趨緩前避免出國。倘有特殊原因需出國者，應先向所屬學校申請核准，返國入境後務必落實居家檢疫/隔離。
- 八、本局已將「停課不停學，學習送到家」及書商線上學習資源置於新北市親師生平臺，請鼓勵學生於寒假期間使用平臺進行數位學習。
- 九、請各校持續透過數位科技如Line、Telegram、校園通APP、Facebook(新北學Bar)、教育局網頁防疫專區更新防疫訊息，請貴校(園)協助將最新資訊轉予親師生配合落實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

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